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及 復牌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港幣 5,585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5,367 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港幣 116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32 百萬元）。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 仙，核心溢利派息率（不包括特別股息）為 76.9%。
- 為慶祝本集團成立 50 週年，董事會欣然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5.0 仙。本年度的全年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10.0 仙（二零二四年：港幣 7.0 仙）。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用途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585,488	5,366,540
銷售成本		(4,265,792)	(3,957,563)
毛利		1,319,696	1,408,9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3,208	201,0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5,785)	(725,859)
行政費用		(686,223)	(677,512)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5,697)	(10,005)
財務費用		(78,064)	(51,197)
除稅、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淨額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前溢利		57,135	145,404
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4	88,807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淨額	4	(33,124)	(13,192)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4	—	29,582
除稅前溢利	4	112,818	161,794
稅項抵免/(開支)	5	4,124	(22,848)
本年度溢利		116,942	138,946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116,068	132,334
非控股權益		874	6,612
		116,942	138,946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港幣仙)	7	8.4	9.6

本年度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6內。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16,942	138,946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變動儲備	—	(3,387)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436)	(159,05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淨額	(57,436)	(162,44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9,506	(23,497)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58,856	(30,363)
非控股權益	650	6,866
	59,506	(23,4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743	1,408,871
使用權資產		586,792	611,506
投資物業		497,089	530,213
在建工程		80,266	88,140
商譽		18,468	18,576
商標		33,293	33,293
預付款項		14,260	21,764
長期租金按金		21,834	78,28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155	22,752
遞延稅項資產		32,468	19,845
總非流動資產		2,759,368	2,833,240
流動資產			
存貨		1,242,676	1,541,213
應收賬款	8	662,790	680,774
應收票據		269,397	242,00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8,220	214,3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499	15,772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963	20,258
衍生金融資產		6,222	444
可收回稅項		27,109	5,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407	1,555,102
總流動資產		4,128,283	4,274,9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503,436	573,4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73,712	392,727
租賃負債		118,519	118,374
衍生金融負債		3,830	4,839
付息銀行貸款		539,424	315,100
應付稅項		18,813	10,194
總流動負債		1,457,734	1,414,704
流動資產淨額		2,670,549	2,860,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29,917	5,693,454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3,927	7,691
租賃負債	298,783	306,439
付息銀行貸款	306,818	504,837
遞延稅項負債	41,220	81,922

總非流動負債	660,748	900,889
--------	---------	---------

資產淨額	4,769,169	4,792,565
------	-----------	-----------

權益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085	69,085
儲備	4,612,160	4,691,474
擬派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	82,902	27,634

	4,764,147	4,788,193
非控股權益	5,022	4,372

總權益	4,769,169	4,792,565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部分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樓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須使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以來，本集團概無訂立可變租賃付款毋須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對延遲償付的權利及為何延遲權利僅存在於報告期末進行解釋。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償付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本身的股本工具償還，惟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入賬列作股本工具時，負債分類方不會受負債條款影響。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在該等由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相關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使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債的條款及條件，認為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自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以來概無變動。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所載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的可匯報分類損益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因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淨額及非租賃相關之財務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付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部分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4,376,418	3,920,887	1,207,085	1,443,408	1,985	2,245	—	—	5,585,488	5,366,540
分類間之銷售	74,087	68,877	—	13,423	—	—	(74,087)	(82,300)	—	—
其他收入	84,484	65,999	21,171	43,971	21,846	8,313	(13,443)	(2,799)	114,058	115,484
分類收益總額	4,534,989	4,055,763	1,228,256	1,500,802	23,831	10,558	(87,530)	(85,099)	5,699,546	5,482,024
分類業績	168,402	193,265	(168,174)	(113,928)	21,727	15,070	4,942	(3,664)	26,897	90,743
、										
調節：										
利息收入									89,150	85,516
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88,807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淨額									(33,124)	(13,192)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	29,582
財務費用(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58,912)	(30,855)
除稅前溢利									112,818	161,794
稅項抵免/(開支)									4,124	(22,848)
本年度溢利									116,942	138,946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部分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續)：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4,856,739	5,616,282	1,840,123	1,597,425	534,925	561,673	(1,411,898)	(1,791,112)	5,819,889	5,984,268
調節：										
未分配資產									1,067,762	1,123,890
總資產									<u>6,887,651</u>	<u>7,108,158</u>
分類負債	699,062	874,575	1,882,908	1,947,544	37,265	35,180	(1,407,028)	(1,453,759)	1,212,207	1,403,540
調節：										
未分配負債									906,275	912,053
總負債									<u>2,118,482</u>	<u>2,315,593</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 用權資產折舊	237,116	207,621	165,327	168,312	—	—	—	—	402,443	375,933
資本性支出*	289,652	165,473	15,397	31,275	—	—	—	—	305,049	196,748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7,151)	3,639	(7,310)	(13,608)	—	—	—	—	(24,461)	(9,969)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 回)	—	—	2,429	(1,567)	—	—	—	—	2,429	(1,567)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1,890	—	—	—	—	—	1,8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	—	—	3,125	—	—	—	—	—	3,125	—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 工具減值/(減值撥 回)	—	—	(3,870)	3,751	—	—	—	—	(3,870)	3,751

* 資本性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b) 地域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

	美國		中國內地		日本		香港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入	1,710,734	1,564,037	2,253,290	2,411,446	818,370	527,785	588,702	720,482	214,392	142,790	—	—	5,585,488	5,366,540
非流動資產	—	—	1,108,251	1,240,114	—	—	798,349	849,535	776,311	622,714	—	—	2,682,911	2,712,363

本集團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長期租金按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的長期債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分別根據品牌之註冊地及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內，概無單一外界客戶（二零二四年：無）的收入佔本集團的收入 10%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408	218,1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035	157,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2,754)	(10,518)
因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	(29,582)
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88,807)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淨額	33,124	13,192

5. 稅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提撥準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合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 (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繳稅，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納稅所得額按25% (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若干公司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 (二零二四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 – 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年度準備	18,066	12,469
往年度撥備超額	(8,183)	(232)
預扣稅項	40,787	—
遞延	(54,794)	10,611
	(4,124)	22,848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 (二零二四年：港幣5.0仙)	13,817	69,085
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3.0仙 (二零二四年：無)	41,451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 (二零二四年：港幣2.0仙)	13,817	27,634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 (二零二四年：無)	69,085	—
	138,170	96,719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港幣仙)	1.0	5.0
每股普通股特別中期股息 (港幣仙)	3.0	—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仙)	1.0	2.0
每股普通股擬派特別末期股息 (港幣仙)	5.0	—
	10.0	7.0

7.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年度溢利及於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81,696,104股 (二零二四年：1,381,696,104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可引致攤薄的普通股。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 的 90 日」，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而為部分應收賬款結餘安排貿易保險單。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港幣 27,569,000 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 25,140,000 元)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73,419	591,657
90日以上	89,371	89,117
總計	662,790	680,774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日內	461,516	545,165
90日以上	41,920	28,305
總計	503,436	573,470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為非附息及一般為90日的賬期。

10.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5,128	7,345

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 仙 (二零二四年：港幣 2.0 仙)。為慶祝本集團成立 50 週年，董事會亦通過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5.0 仙，連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 仙 (二零二四年：港幣 5.0 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0 仙 (二零二四年：無)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10.0 仙 (二零二四年：港幣 7.0 仙)。

如擬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擬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釐定擁有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為釐定擁有獲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增長 4.1% 至港幣 5,585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5,367 百萬元）。受越南工廠擴張及產品組合改變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為 23.6%（二零二四年：26.3%），較去年減少 2.7 個百分點。受多項非經營因素包括因收購及擴建越南工廠產生融資成本港幣 20 百萬元、碳排放費港幣 22 百萬元、紅海危機導致運費增加港幣 15 百萬元，以及被徵收廣州倉庫帶來的港幣 89 百萬元收益，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 116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32 百萬元），減少 12.1%。

秉持為股東創造價值之承諾，董事會通過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 仙（二零二四年：港幣 2.0 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5.0 仙。連同中期股息港幣 1.0 仙（二零二四年：港幣 5.0 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港幣 3.0 仙，本年度的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10.0 仙（二零二四年：港幣 7.0 仙）。按不包括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核心溢利為港幣 89 百萬元，核心溢利派息率（不包括特別股息）為 76.9%。

紡織業務

在本報告年度中，紡織業務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取得重大進展。越南廠房投產為本集團開拓全新的收入來源，出口至海外市場的訂單成為主要增長動力，而中國業務則大致保持平穩。然而，下半年貿易磨擦加劇，零售商轉趨審慎，導致業務增長速度有所放緩。

紡織業務之收入達港幣 4,376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3,921 百萬元），同比增長 11.6%，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78.4%（二零二四年：73.1%）。增長主要源於越南工廠投產，多元化生產佈局讓集團取得更多來自日本及美國零售商的訂單。

憑藉中越兩地戰略佈局，本集團能按照客戶需求與地域偏好，提供靈活且客製化的解決方案以取得更多海外客戶訂單。然而，由於越南工廠仍處於運營初期，毛利率於年內未達最佳水平，導致紡織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1.0 個百分點至 15.3%。（二零二四年：16.3%）。

近月，集團進一步優化越南工廠的生產流程，引進更多先進的機器設備並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以生產更高附加值的產品。集團預計，未來越南工廠的產品組合將與東莞工廠趨同，帶動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改善。

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銷售淨額	4,376	3,921	4,297	5,544	4,644
毛利率(%)	15.3	16.3	18.1	21.3	23.8
營業利潤(附註1)	168	193	171	564	567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2)	490	476	408	790	771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3)	3.0	3.5	3.0	7.5	6.1
銷售收益率(%) (附註3)	4.0	5.7	4.3	10.1	9.2
資本性支出	290	166	246	251	126

附註： (1) 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費用、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

(2) 不包括租金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費用、折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

(3) 不包括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零售及分銷業務之收入減少 16.4%至港幣 1,207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443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 21.6% (二零二四年：26.9%)，毛利率為 53.9%，比去年之 53.3%上升 0.6 個百分點。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印尼的收入分別佔分部收入的 50.0%、46.6%及 3.4%。

於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的戰略轉型成效顯著，從傳統線下零售商轉型為以電商為主的休閒服品牌，擴大全國覆蓋率，電商銷售亦取得高速增長。本集團以「功能性」和「高性價比」為重心，透過主流電商平台拓展業務，商品交易總額（GMV）達港幣 659 百萬元，同比增長 170.1%。

同時，本集團繼續優化中國大陸的實體銷售網絡，關閉業績欠佳的自營店，年內淨關閉 94 家自營店，佔該市場自營店的 29.8%。現時的自營店普遍有較高盈利能力，且主要位於 Baleno 品牌具優勢及影響力之廣東省地區。受優化計劃中關閉部分自營店、異常天氣及消費者信心疲弱等外部因素影響，年內中國大陸市場之收入減少 26.0%至港幣 604 百萬元。然而，電商業務高速增長，加上實體店網絡優化，以及東莞基地倉儲、行政和市場資源整合，該業務虧損顯著收窄。

香港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經歷了具挑戰性的一年，年內收入減少至港幣 562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594 百萬元），主要由於「北上消費」、「出境旅遊」、旅客消費縮減及網購平台衝擊等多重因素所致。面對這些嚴峻挑戰，本集團迅速調整營銷策略。憑藉以功能性與舒適度受青睞產品的成功經驗，本集團聚焦「高性價比」產品，推動針對價格敏感消費者的促銷活動，此策略於下半年有效緩解銷售額跌勢。為了進一步提升運營韌性，本集團會繼續優化整合香港銷售網絡以提升盈利能力，這些措施展現了本集團在成本管理上的嚴謹態度，以及其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優化零售布局的承諾。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銷售淨額	1,207	1,443	1,761	2,496	2,705
毛利率(%)	53.9	53.3	44.9	45.3	44.1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i>(附註1)</i>	(7.1)	(5.5)	(17.7)	(4.8)	(8.4)
營業虧損 <i>(附註2)</i>	(168)	(114)	(267)	(289)	(199)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i>(附註3)</i>	18	74	(126)	(26)	108
總資產收益率(%) <i>(附註4)</i>	(8.0)	(6.0)	(12.8)	(10.4)	(6.9)
銷售收益率(%) <i>(附註4)</i>	(12.3)	(8.2)	(15.4)	(10.9)	(6.8)
資本性支出	15	31	18	49	57

附註： (1) 可比店舖指於該年及其前一年均有全年營運的店舖。

(2) 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費用及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3) 不包括租金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費用、折舊及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4) 不包括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班尼路	1,188	1,395	1,711	2,380	2,525
其他	19	48	50	116	180
合計	1,207	1,443	1,761	2,496	2,705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內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604	816	1,105	1,936	2,184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26)	(26)	(43)	(11)	5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456,162	681,420	1,611,886	1,554,031	1,867,355
營業員數目**	781	1,243	2,895	3,319	3,919
門市數目*△	601	1,034	1,687	1,666	2,026

香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562	594	629	552	521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5)	(6)	14	6	(17)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98,139	103,622	93,274	91,597	96,516
營業員數目**	398	464	504	407	377
門市數目**	76	88	85	85	88

印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1	33	27	8	—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24	22	238	不適用	—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34,746	35,787	23,636	11,679	—
營業員數目**	148	146	110	62	—
門市數目**	13	14	8	4	—

* 於報告期末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聯銷店及特許經營店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港幣 2 百萬元至港幣 203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 201 百萬元)。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保險公司去年度已向本集團支付餘下因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金額約港幣 30 百萬元。

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年內，位於廣州的倉庫被當地政府徵收及因徵收土地及建築物而確認的淨收益為港幣 89 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增加港幣 27 百萬元至港幣 78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 51 百萬元)，主要由於去年下半年付息銀行貸款上升。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本年末，流動比率、付息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 2.8 倍、港幣 846 百萬元及-0.2 倍 (二零二四年：3.0 倍、港幣 820 百萬元及-0.2 倍)。本年內付息銀行貸款維持因於二零二四年收購位於越南的一間附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付息債務除以總權益。

於本年，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 2.4 倍、61 天及 81 天 (二零二四年：5 倍、63 天及 105 天)。在報告年度內，由於實施積極去庫存策略，截至本報告日期，存貨較去年同期減少。因此，存貨周轉率亦相應下降。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付息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 1,633 百萬元、港幣 4,764 百萬元及港幣 6,020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 1,555 百萬元、港幣 4,788 百萬元及港幣 6,399 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本年內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305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 197 百萬元)。紡織及成衣業務本年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290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 166 百萬元)，其中港幣 268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 123 百萬元)用作染、織及成衣業務的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添置；港幣 22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 43 百萬元)則用於煤改氣工程。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本年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15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 31 百萬元)，主要用於添置零售店舖的租賃改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本公告附註 10 內。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定息或浮息的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貸款，並於兩年內 (二零二四年：三年內)到期。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越南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存於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 (二零二四年：一年內)到期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乃固定息率投資，到期日為永續 (二零二四年：永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合適時間安排財務工具以減低該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越南盾及印尼盾 (二零二四年：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率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廣州靈科零售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靈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就徵收土地及建築物訂立徵收補償協議，據此，廣州靈科將獲得合共人民幣 98 百萬元（相當於港幣 106 百萬元），作為搬遷事項之徵收補償。

有關徵收補償協議之上述事宜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告。

人力資源

於本年末，本集團約有僱員9,799人（二零二四年：9,849人）於大中華、越南及印尼。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士、支持及贊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曾參與/捐助或贊助的部分活動/團體包括：

- (1) 廣東省東莞市教育基金；
- (2) 贊助東莞龍舟競賽；
- (3) 湖南工程學院獎學金；
- (4) 越南河內理工大學獎學金；
- (5) 越南海河縣颱風賑災援助金；
- (6) 香港公益金「綠色低碳日」；
- (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8) 聖雅各福群會；
- (9)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
- (1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及
- (11)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本集團相信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我們將繼續不斷投入資源於主要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紡織及零售市場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面對美國偏高利率及全球貿易摩擦加劇等挑戰，近年本集團採取的戰略調整加強了對經濟下行的韌性，為未來的不確定性預留緩衝空間。

憑藉「中國+1」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優化東莞及越南的生產設施。透過精簡流程和持續為生產團隊提供培訓，越南工廠已為生產更複雜、平均售價更高的產品作好準備。除生產設備升級外，本集團推進數字化轉型計劃以提高效率並節省成本。越南工廠不僅強化本集團從北美及歐洲零售商獲取訂單能力，亦給予本集團在生產基地間戰略性分配訂單的彈性，釋放更大的協同效應。

為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將在日常生產流程中導入更多節能措施，並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力求實現更綠色的生產方式。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加強產品研發力度，專注研發既滿足消費者需求又符合環保原則的創新面料，從而提升整體競爭力。

近期，美國特朗普政府對包括中國及越南在內的主要貿易夥伴實施對等關稅，而本集團生產設施正位於相關地區。本集團正密切關注相關動向，採取審慎措施，持續評估越南工廠第二期的擴建計劃進度，以應對當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有信心在一系列戰略調整後，將逐步恢復盈利能力。年內，電商業務已交出讓人鼓舞的成績，加上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實體店網絡進一步優化整合，本集團可望於未來數年強化協同效應。此外，本集團將努力擴大供應商網絡以爭取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方案，同時縮短生產週期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除了中國大陸及香港這兩大既有零售市場之外，本集團亦將拓展新區域市場。憑藉過往成功經驗，海外市場將成為下一階段增長之基石，透過全球佈局創造多元化發展機遇，藉此分散市場佈局以緩解過度集中風險，同時把握新興市場發展契機。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鄭樹榮先生、林潔貽女士及陳育懋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羅仲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過五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同時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是合適人選，因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也十分瞭解。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字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復牌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獲悉在正式發佈及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前，本集團若干非公開財務資料被無意發放予未經授權人士。

為確保投資公眾的資訊公平性，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自願暫停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買賣，直至公佈及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已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將來發生類似事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上午 9 時 06 分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 1 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報將應要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何麗康先生、潘浩德先生及吳武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陳育懋博士。